对付"老赖",南京中院再出新政

两次不申报财产 将追究法律责任

继去年在全国率先推出执行威慑机制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收到成效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破解"执行难"再度"重拳"出击,昨日新推出"裁定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制。"5月1日起,被执行人没有按要求申报财产的,人民法院可对其处以罚款或拘留,并责令其补充申报,申报义务人被处罚后仍不补充申报的,可依照刑法 313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南京中院执行局龚胜南局长介绍了"申报财产制"。

打击老赖再推新政

去年3月31日,南京中院启动了执行威慑机制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执行工作平多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但龚局长也发现了不少问题:"有相当部分案件财产执行不到位,主要是被执行人财产申报不实或干脆不报,为后来隐匿财产、转移财产创造了条件,这部分案件占难执行案件总数的20%左右。"

高压态势下,居然还有老赖敢玩'捉迷藏"的游戏。对此,南京中院打击过后,推出新政——"以裁定的形式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执行办法",力求从源头上杜绝老赖再玩'逃债游戏"。

"雨花试点"收效显著

"啊,后果这么严重? 算了,算了,那我还是交钱吧。"一听说要申报自己的 财产,家住南京雨花台区的 一位被执行人张某吓了一 大跳。他原本将自己的财产 隐匿起来,听说了新政后, 赶紧将一直拖着不还的执 行款 4 万多元交到了雨花 台区法院执行局。

据悉,这一新政在南京 雨花台区法院进行试点后,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年 1 月 12 日,雨花台区法院试 行此项执行方法,至 4 月 22 日,共向 190 件案件的 被执行人发出了责令其如 实申报财产的民事裁定书。 截至目前,已执结 117 件。

■新政解读

执行开始即要申报财产

"人民法院应在启动 执行程序时,以裁定的形式,要求被执行人如实报 告其财产状况,同时向被 执行人送达财产申报 表。"龚局长介绍道。

義局长说,这主要分3种情形:一是立即报告执行程序启动时的财产状况;二是定期报告财产状况,一般为每月报告一次;三是在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报告,通常为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后5日内报告。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障碍,导致无法按时申报的,申报义务人应在障碍事由发生后及时向法院报告,并

在障碍消除后7日内申报。

不配合后果很严重

龚局长说,被执行人没 有按法院裁定要求,对法律 文书生效之日至财产申报 之日申报财产的,人民法院 可对其处以罚款或拘留,并 责令其补充申报,申报义务 人被处罚后仍不补充申报 的,可依照刑法第313条的 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以拒不 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 事责任。

但这也有例外情况,在 规定申报财产的时间内,被 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律文书 确定的全部义务的,或诉前 及诉讼中保全的财产足以清 偿本案债务的情形,经人民 法院同意可不申报财产。

下列财产都得申报

在新政出台的同时,南京中院也圈定了申报财产的范围,其中对不同类型的被执行人确定了不同的申报范围。

(一)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申报财产的范围包括:

①本人和家庭共有财产、临时性收入、银行存款的账户及金额;

②房产、车辆、通讯工 具、古玩字画、高档家用电器、金银首饰、玉器、古钱 币、收藏邮票、承包的荒山、 耕地、林地、果园以及饲养 的牲畜等财产;

③以他人名义购置的房 地产和其他不动产;

④持有的有价证券; ③共有财产及所占份额

状况;

⑥债权情况;

⑦知识产权状况; ⑧其他财产或权利。

(二)被执行人为法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的,申报财产的 范围包括:

①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基本账户、其他资金账户);

②车辆、设备、库存、房 屋、土地使用权等状况;

③对外投资、债权情况;

④非法人的分支机构状况;

⑤知识产权状况;

⑥有价证券;

⑦其他财产或权利。

此外,还必须向人民法院 提供其单位资产负债表、利润 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以及其他直接真实反映单位 财务和资产状况的相关材料。

通讯员 兴武 杜慧 执行 快报记者 宗一多

■相关新闻

开好车 抽"中华" 却说没钱还

接到法院送达的执行令和传票后,宋某来到法院对法官说:"我没钱还。"可细心的法官注意到,宋某是开着豪华轿车来的,用的也是高档手机,而且他还抽着"中华"!

法官随即对其进行了劝 说和批评教育。宋某终于认 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当场 履行了六万多元的债务。 ■律师在线

老人理完发摔倒 理发店要不要担责?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老人理发,出门时却突然摔倒,摔成九级伤残,理发店要不要担责?昨天上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和平接听快报律师热线时表示,如果店主没有明显过错,不一定要承担责任。

据市民齐女士介绍,去年她 在三牌楼开了一家理发店,有个 80岁的陈姓老汉理完发后在店 内不慎跌倒,造成腿部骨折。在 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陈老汉 起诉到鼓楼区法院,请求赔偿医 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补助 金等共计九万多元。

最终,鼓楼区法院判决齐女士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赔偿老人三万余元。齐女士认为自己没有过错,并且在老人住院期间还去看望过他,觉得自己很冤,准备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对此,陈和平律师表示,按 照有关规定,从事住宿、餐饮、 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 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 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 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 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陈和平解释说,本条确定的 是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场所的 所有者、经营者对进入该场所的 人具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基于此 义务而产生的一种特殊侵权行 为责任。该种责任适用过错责任 归责,且应由受害人一方来承担 举证责任,因此,如果陈老汉能 证明是由于地面潮湿或有碎发 等原因造成其跌倒的话,齐女士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